

证券交易常识：证券涨跌幅计算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795.htm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，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。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。买卖上交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，集合竞价时，申报价格无限制；连续竞价时，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为有效申报：（一）买入(卖出)申报价格不高(低)于即时揭示的最低(高)卖出(买入)申报价格的规定幅度；（二）无卖出(买入)申报的，买入（卖出）申报价格不高(低)于即时揭示的最高（低）买入(卖出)价格的规定幅度；（三）既无卖出又无买入的，买入（卖出）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规定幅度；当日无最新成交价格的，按前收盘价计算申报限价幅度。买卖深交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，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，暂存于交易主机；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，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，参加竞价。交易所对股票、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涨跌幅比例为10%,其中ST股票和*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%。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涨跌幅价格=前收盘价 $\times$ (1 $\pm$ 涨跌幅比例)。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。股票、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。交易所认为必要时，经证监会批准，可以调整涨跌幅比例和适用范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